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巨力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禾

債　務　人　兆力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新臺幣貳佰壹拾玖萬貳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。(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。次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。又執票人為背書人時，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。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2項、第99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44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支票準用之。是以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支票時，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，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；背書不連續時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及前手即無追索權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純依票據關係聲請發給支付命令，其據以請求之支票（票號UL0000000）債權人為票載受款人，應依背書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，債權人欲行使追索權時，亦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。惟該支票正面記載發票人為債務人兆力營造有限公司、受款人為巨力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本件債權人，而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雖有於票據背面簽名背書，惟依系爭支票形式審查觀之，如本件支票係先由本件債權人背書後讓給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，再由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背書讓與本件債權人，所以本件債權人才持有該支票，則該支票係回頭背書，依票據法第99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債權人對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並無追

索權；反之，如本件支票係先由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背書，再交付予本件債權人，然後再由本件債權人為於領款時為背書，則該支票係背書不連續，本件債權人對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亦無追索權。所以債權人據此支票聲請對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亦應予駁回。)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